

标段编号：44039420260819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中心球场北侧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0日

1、项目经理业绩

附件 1：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东山社区鹿嘴大道入口约 2400 米处边坡整治项目，合同价：224.1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05.11；

2、工程名称：金威新苑道路挡墙加固工程 ， 合同价：58.8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9.30；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2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每位拟派项目经理已完工工程施工业绩（每位项目经理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 东山社区鹿嘴大道入口约 2400 米处边坡整治项目

①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5092300101Y001

标段名称： 东山社区鹿嘴大道入口约2400米处边坡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4.107145万元

中标工期（天）： 150

项目经理（总监）： 王斌



本工程于 2025-09-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0-27

查验码：JY2025101731758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②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山社区鹿嘴大道入口约 2400 米处边坡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承 包 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山社区鹿嘴大道入口约 2400 米处边坡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现状坡率修坡，清除坡面危岩体、崩塌体及坡脚反压沙袋，采用锚杆+格构梁进行支护。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因不可抗力、财政拨付、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对此完全理解并认可。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A1A2 段：治理长度约 46m，按现状坡率修坡，清除坡面危岩体、崩塌体及坡脚反压沙袋，采用锚杆+格构梁进行支护，锚杆垂直间距 2.5m，水平间距 2.5m，锚杆长度 9m。2、A2A3 段：治理长度约 17m，按现状坡率修坡，清除坡面破碎岩体、危石及局部突出悬空岩体，采用锚杆+格构梁进行支护，锚杆垂直间距 2.5m，水平间距 2.5m，锚杆长度 9m，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新建停车场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边坡整治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人民币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壹仟零柒拾壹元肆角伍分(小写：¥2241071.4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叁佰伍拾玖元贰角玖分；(小写：¥79359.29 元)。

项目单价：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中的单价以承包人的投标单价为准。

☒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11月 6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名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MXHB7A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8608077

传真：0755-8860807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0852

③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山社区鹿嘴大道入口约2400米处边坡整治项目

验收日期：2026年5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山社区鹿嘴大道入口约2400米处边坡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工程规模	现状坡率修坡，清除坡面破碎岩体、危石及局部突出悬空岩体，采用锚杆加格构梁进行支护	工程造价(元)	2241071.45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B144048265
施工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6596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边 坡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 洪 工 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边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桥梁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刘子敬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杨开
			设计	李品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斌
			技术负责人	郑海
			安全负责人	林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是东山社区鹿嘴大道入口约2400米处边坡整治项目。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及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及现场工程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综合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6.5.17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郑少志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肖林超 注册号: 4404826-AY041 有效期至: 至2027年12月		 姓名: 卫敏 注册号: 4404826-AY005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2) 金威新苑道路挡墙加固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 金威新苑道路挡墙加固工程（项目编号：LHJC2024090395）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系统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	完工期
LHJC2024090395	金威新苑道路挡墙加固工程	588198.41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

成交金额：人民币 伍拾捌万捌仟壹佰玖拾捌元肆角壹分（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姚工，0755-25267587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缪亮成，17520559613

特此通知。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金威新苑道路挡墙加固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辖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6日

合同编号: (G)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威新苑道路挡墙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 LHZC2024090395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签订日起 45 天(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在规定合同工期内必须满足施工图全部技术要求并

合同编号：(G)

保证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达到国家现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588198.41 元（¥伍拾捌万捌仟壹佰玖拾捌元肆角壹分）；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定为准；本项目优先选择开具电子发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添加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合同编号：(G)

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详见签署页签订日期；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采用电子合同签订方式,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或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等存在纸质版,以纸质版约定的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G)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喻强

(签字或签字章)

郑庆中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3007546145X

91440300MA5EMXHB7A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山路 39 号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邮政编码: 518019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喻强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电话: 0755 - 82672976

电话: 0755-886080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771857945719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852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③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一1

工程名称: 金威新苑道路挡墙加固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威新苑道路挡墙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588198.41元 /	工程造价 (元)	588198.41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4403202411200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4032024112005
施工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032024221003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4032024233003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姚海龙
副 组 长	王学海
组 员	王斌、马小琴、王艳、缪亮成、李焕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姚海龙	王学海、王斌、马小琴、王艳、缪亮成、李焕基
桥 梁 工 程	/	/
排 水 工 程	/	/
给 水 工 程	/	/
隧 道 工 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 洪 工 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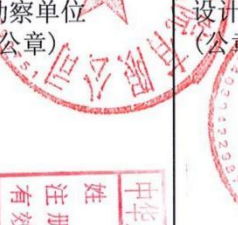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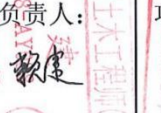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同意验收，工程质量等级经验收组成员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5 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赖

注册号: 44046782

有效期至: 2025-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赖

注册号: 44046782

有效期至: 2025-12月

2、企业业绩

附件 2：企业业绩

投标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p>1、工程名称：东山社区鹿嘴大道入口约 2400 米处边坡整治项目，合同价：224.1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05.11；</p> <p>2、工程名称：金威新苑道路挡墙加固工程，合同价：58.8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9.30；</p> <p>3、工程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殡仪馆（长青墓园服务中心）长青墓园仙人大座支护、挡土墙支护工程项目，合同价：269.9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2.08；</p>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 东山社区鹿嘴大道入口约 2400 米处边坡整治项目

①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5092300101Y001

标段名称： 东山社区鹿嘴大道入口约2400米处边坡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4.107145万元

中标工期（天）： 150

项目经理（总监）： 王斌



本工程于 2025-09-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0-27

查验码：JY2025101731758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②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山社区鹿嘴大道入口约 2400 米处边坡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承 包 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山社区鹿嘴大道入口约 2400 米处边坡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现状坡率修坡，清除坡面危岩体、崩塌体及坡脚反压沙袋，采用锚杆+格构梁进行支护。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因不可抗力、财政拨付、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对此完全理解并认可。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A1A2 段：治理长度约 46m，按现状坡率修坡，清除坡面危岩体、崩塌体及坡脚反压沙袋，采用锚杆+格构梁进行支护，锚杆垂直间距 2.5m，水平间距 2.5m，锚杆长度 9m。2、A2A3 段：治理长度约 17m，按现状坡率修坡，清除坡面破碎岩体、危石及局部突出悬空岩体，采用锚杆+格构梁进行支护，锚杆垂直间距 2.5m，水平间距 2.5m，锚杆长度 9m，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新建停车场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边坡整治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人民币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壹仟零柒拾壹元肆角伍分(小写：¥2241071.4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叁佰伍拾玖元贰角玖分；(小写：¥79359.29 元)。

项目单价：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中的单价以承包人的投标单价为准。

☒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11月 6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名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MXHB7A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8608077

传真：0755-8860807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0852

③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山社区鹿嘴大道入口约2400米处边坡整治项目

验收日期：2026年5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山社区鹿嘴大道入口约2400米处边坡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工程规模	现状坡率修坡，清除坡面破碎岩体、危石及局部突出悬空岩体，采用锚杆加格构梁进行支护	工程造价(元)	2241071.45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B144048265
施工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6596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边 坡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 洪 工 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边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桥梁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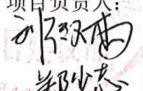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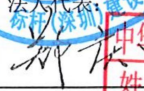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刘子敬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杨开
			设计	李品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斌
			技术负责人	郭海
			安全负责人	何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是东山社区鹿嘴大道入口约2400米处边坡整治项目。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及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及现场工程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综合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6.5.17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郑少志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肖林超 注册号: 4404826-AY041 有效期至: 至2027年12月		 姓名: 卫敏 注册号: 4404826-AY005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2) 金威新苑道路挡墙加固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 金威新苑道路挡墙加固工程（项目编号：LHJC2024090395）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系统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	完工期
LHJC2024090395	金威新苑道路挡墙加固工程	588198.41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

成交金额：人民币 伍拾捌万捌仟壹佰玖拾捌元肆角壹分（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姚工，0755-25267587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缪亮成，17520559613

特此通知。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金威新苑道路挡墙加固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辖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6日

合同编号: (G)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威新苑道路挡墙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 LHZC2024090395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签订日起 45 天(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在规定合同工期内必须满足施工图全部技术要求并

合同编号：(G)

保证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达到国家现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588198.41 元（¥伍拾捌万捌仟壹佰玖拾捌元肆角壹分）；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定为准；本项目优先选择开具电子发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添加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合同编号：(G)

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详见签署页签订日期；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采用电子合同签订方式,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或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等存在纸质版,以纸质版约定的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G)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喻强

(签字或签字章)

郑庆中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3007546145X

91440300MA5EMXHB7A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山路 39 号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邮政编码: 518019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喻强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电话: 0755 - 82672976

电话: 0755-886080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771857945719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852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③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一1

工程名称: 金威新苑道路挡墙加固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威新苑道路挡墙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588198.41元	工程造价 (元)	588198.41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4403202411200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4032024112005
施工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032024221003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4032024233003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姚海龙
副 组 长	王学海
组 员	王斌、马小琴、王艳、缪亮成、李焕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姚海龙	王学海、王斌、马小琴、王艳、缪亮成、李焕基
桥 梁 工 程	/	/
排 水 工 程	/	/
给 水 工 程	/	/
隧 道 工 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 洪 工 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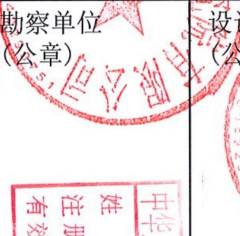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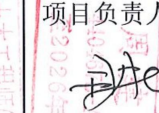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同意验收，工程质量等级经验收组成员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5 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3) 江门市新会区殡仪馆（长青墓园服务中心）长青墓园仙人大座支护、挡土墙支护工程项目
①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440705-2022-00485)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江门市新会区殡仪馆（长青墓园服务中心）长青墓园仙人大座支护、挡土墙支护工程竞争性磋商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 ¥2699639.11 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玖元壹角壹分）。本工程自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240 天内竣工，工程质量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请贵公司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在 30 天内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江门市新会区殡仪馆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门市旭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采购单位：江门市新会区殡仪馆

联系人：陈先生

中标单位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750—6700002

联系电话：13433810471

江门市新会区殡仪馆（长青墓园服务中心）长
青墓园仙人大座支护、挡土墙支护工程

（正本）

施工合同

招标编号：440705-2022-00485



发包人：江门市新会区殡仪馆

承包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一、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新会区殡仪馆

承包人（全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殡仪馆（长青墓园服务中心）长青墓园仙人大座支护、挡土墙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殡仪馆内

工程内容：江门市新会区殡仪馆（长青墓园服务中心）长青墓园仙人大座支护、挡土墙支护工程施工

工程规模：江门市新会区殡仪馆（长青墓园服务中心）长青墓园仙人大座支护、挡土墙支护工程。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工程图纸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4 日。

拟从年月日开始施工，至年月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陆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玖元壹角壹分；

（小写）：2699639.11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4月7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殡仪馆。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生效。

发包人：江门市新会区殡仪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③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长青墓园仙人大座支护、挡土墙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新会区殡仪馆（长青墓园服务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001

工程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殡仪馆（长青墓园服务中心）				
工程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长青墓园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699639.11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殡仪馆（长青墓园服务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恒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化球	新会区殡仪馆			
2	陈经济	——			
3	黄汉平	长青墓园服务中心			
4	陈统	长青墓园服务中心			
5	梁卓木	长青墓园服务中心			
6	邹其武	冻恒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邹其武
7	梁世昌	新会(江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黄达志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勘测有限公司			黄达志
9	黄荣友	新博反建设计所			黄荣友
10					
11					
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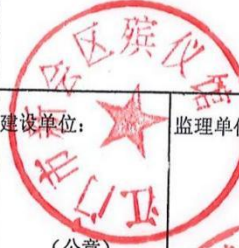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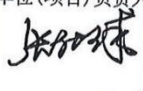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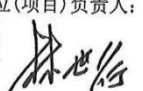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合格。

本工程是长青墓园仙人大座支护、挡土墙支护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定施工，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施工中无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一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3、其他

附件 3: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MA5EMXHB7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440582198208296112 (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